

构建“1+5+18+14”活动体系 筑牢安全防线 辽宁全面启动2026年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

6月4日,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,省安委会办公室对外发布2026年全省“安全生产月”系列活动总体安排。今年6月是第25个全国安全生产月,我省紧扣“人人讲安全、个个会应急——排查整治风险隐患”活动主题,创新搭建“1+5+18+14”立体化活动框架,通过一个主题引领、五大板块统筹、十八项重点任务落地、十四项省级示范活动牵引,全方位推进安全宣传进基层、隐患整治落实处,推动全省安全治理加速向事前预防转型。

答记者问

围绕一个核心主题,我省锚定隐患排查整治主攻方向,着力转变全民安全思想认知。据介绍,本次安全生产月立足全员参与、隐患治理两大核心,通过全周期、多形式宣传教育,推动全社会安全理念从被动“要我安全”,转向主动“我要安全、我会安全”,引导各行各业、城乡群众立足本职排查身边风险,把安全隐患化解在萌芽阶段、事故发生之前,从源头夯实安全生产根基。

五大板块串联十八项重点工作,织密全域化安全宣传治理网络,实现理论学习、隐患攻坚、科普宣教、公众互动、文化培育一体推进。依托全媒体矩阵宣传安全生产事前预防转型成效,提炼推广先进治理经验。

隐患治本攻坚板块聚焦矿山、危化、交通、建筑、燃气、文旅等重点行业,紧盯九小场所、人员密集场所,同步铺开隐患标准宣贯、行业技能比武、全域排查整治、典型隐患媒体曝光、全域应急演练五项重点工作。全省畅通线上线下隐患举报渠道,依托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小程序,结合有奖举报典型案例,调动企业员工与群众随手报隐患;采取媒体督查、明察暗访方式曝光违法违规行为,以舆论监督倒逼隐患闭环整改,督促各类场所按期完成应急疏散实操演练。

安全宣传“五进”是本年度科普工作亮点。我省启用应急安全科普流动体验馆,变单向说教为沉浸式体验,分领域落地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活动。企业端落实安全经费使用、负责人安全授课、安全家书征集;乡村依托大集、乡村广播普及农机、防火防溺水常识;社区联动网格员开展邻里安全实训;校园开展“小手拉大手”情景教学;基层借助敲门行动入户普及燃气、电动车充电隐患自查、急救实操知识,推动安全技能走进千家万户。

6月13日沈阳主场安全宣传咨询日、6月16日本溪全民安全公开课两大省级主场活动,作为咨询日板块核心内容,带动全省各地布设咨询展台、展示应急装备、开展安全闯关互动。文化培育方面,全省依托楼宇电梯屏、公共交通电子屏全域投放安全科普短片,联合运营商推送安全提示短信,面向社会征集新媒体科普作品,丰富安全文化供给。

十四项省级示范活动贯穿全月各项工作,以标杆项目引领全省活动落地见效。“应急使命·2026”综合救援演练、隐患排查实操比武、科普巡展、暑期防溺水宣传、家庭隐患自查训练营等示范活动,覆盖应急实战、行业比拼、全民科普、居家安全多领域,形成省级示范引领、市县同步跟进、基层全面落地的联动格局。

省安委办在发布会上表示,安全生产事关民生福祉,期待各级媒体持续发挥舆论引导与监督作用,深挖基层安全先进典型、曝光重大安全隐患,同时号召全省群众主动参与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,主动学习避险知识、实操应急本领、排查身边隐患,携手共建平安辽宁。

发布会上,省安委办、省公安厅、省妇联相关负责人围绕“安全生产月”特色举措、安全宣传进家庭、农忙时节农村交通整治等热点问题,逐一回应媒体记者提问,介绍我省“安全生产月”部署落地相关工作。

问:今年我省组织开展的系列宣传活动有哪些主要特点?

答:今年我省的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着重突出了以下四个方面的特点:

第一,突出互动体验,升级宣传方式。首创了灵活机动、体验感强、适用度高的应急安全科普流动体验馆项目,组织开展基层巡展活动,把专业的应急科普资源直接送到群众家门口,通过面对面讲解、点对点答疑、互动式体验,实现安全宣传从单向灌输向双向互动的转变,让安全知识穿透基层末梢,切实增强公众的参与感和获得感,推动全民安全素养有效提升。

第二,突出实战导向,提升演练质效。对应急演练的针对性和覆盖面提出了更高要求。重点推动医院、学校、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,以及养老机构、托育机构、幼儿园等“一老一小”重点场所的演练,开展以隐患识别、应急处置、逃生避险为重点的应急逃生演练,提升应急疏散和逃生避险能力。

第三,突出媒体曝光,倒逼隐患整改。省安委办联合省委宣传部、辽宁广播电视台建立了典型隐患问题曝光协同联动工作机制,筛选典型案例制作警示教育片。同时,各地各部门也将分层次、分场景集中曝光一批典型隐患和违法案例,形成强大舆论震慑,倒逼责任落实、隐患清零。

第四,突出示范引领,带动全面提质。省安委办联合相关地区和部门,精心策划了14项省级示范活动,把工作要求具象化为鲜活的实战演练、比武竞赛、安全展示和公开课等。通过省级示范“定标准、探路径、作表率”,形成以点带面的辐射带动效应,带动基层比学赶超,全面提升全省安全宣传工作质效。

问:省妇联在安全宣传“进家庭”方面,开展了哪些工作?

答:省妇联始终落实引领、服务、联系妇女儿童和家庭的主要职能,围绕辽宁全面振兴发展大局,构建安全宣传“进家庭”“三二一”工作体系,以守护千家万户“小平安”筑牢社会“大安全”根基。

主要围绕以下三方面开展工作:

一是坚持“三个”融入,构建安全宣传工作格局。认真落实省安委会要求,结合实际将安全宣传与妇女儿童和家庭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推进,将安全宣传“进家庭”融入年度工作要点、融入“美家美户”家庭文明建设工程、融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教育培训,构建上下贯通、协同发力的家庭安全宣传工作格局。

二是注重“双向”发力,夯实安全科普宣教阵地。紧盯节假日、寒暑假、汛期等事故易发关键时段,线上依托妇联系统新媒体矩阵,发布家庭安全倡议书,持续推出“辽娃说安全”主题短视频百余个,以小手牵大手,带动小家庭、辐射全社会。组织各级妇联创新打造AI安全宣传员,涵盖居家防火用

电、渔船安全等多个场景,覆盖家庭超百万户。组织家庭参加网络知识答题和小红书安全训练营活动,推动安全理念从“指尖”入“心间”。线下充分发挥家长学校、妇女儿童之家、“向阳花学堂”等阵地作用,常态化宣传居家安全、消防应急、防灾避险等内容,持续提升群众安全知晓率和主动参与度。

三是打通最后“一米”,筑牢居家安全源头防线。紧扣2026年安全生产月“人人讲安全、个个会应急——排查整治风险隐患”主题,推动安全理念普及向事前预防排查延伸,号召广大家庭围绕用火用电、燃气使用、楼道消防、高层逃生避险等重点领域,引导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。指导各级妇联组织发动妇联干部、巾帼志愿者下沉社区楼栋、走进千家万户,上门开展隐患排查指导、安全知识宣讲,打通家庭安全“最后一米”。

问:当前我省正值农忙采摘时节,这期间,农村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有哪些? 下一步,公安交管部门将采取哪些针对性措施?

答:当前,随着务农务工等活动增加,农村地区短途出行需求集中,部分驾驶人和务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,心存“挤一挤、图方便”这样的侥幸心理,客车违法超员、农用车违法载人等“两违”问题比较突出。近期,全省公安交管部门依法查处了多起严重违法案例,及时消除重大交通安全隐患。

农村“两违”的危害主要有以下两点:一是严重威胁行车安全。客运车超员会导致车辆载重增加、制动距离延长,极易引发爆胎、侧翻等事故;农用车违法载人,乘客没有任何的安全保护设施,车辆本身安全性能较差,容易因操作失控引发事故。二是容易造成群死群伤。超员或违法载人会使车内人员密集,一旦发生碰撞、侧翻或急停等突发情况,乘客极易被甩出或挤压,导致人身伤亡,甚至引发较大以上交通事故。

同时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规定,驾驶机动车超员以及农用车违法载人,将面临罚款、驾驶证记分等处罚;情节严重的,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下一步,全省公安交管部门将紧盯农忙季节的突出风险,靶向发力、精准施策,全面压降农村“两违”风险隐患:一是强化路面精准严查,筑牢动态管控的防线。紧盯“一早一晚”及农忙务工重点时段,科学部署警力,严查客车超员、农用车违法载人等突出违法行为。二是深化多部门源头共治,压实主体责任。联合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等部门,深入田间地头,对用工单位、种植养殖大户、家庭农场等进行排查,了解其用工需求和出行方式,督促其杜绝违法载人、超员接送等问题;同时,全面排查车辆安全状况及车主、驾驶员的资质,及时消除人、车隐患。三是做实全域宣传警示,提升群众安全自觉。结合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安排,依托农村大喇叭、村组微信群、宣传栏等载体,曝光典型违法行为,结合典型事故案例以案说法,引导广大农村群众自觉拒乘超员车、违法载人这样的车辆,营造安全、文明、守法的出行氛围。

本报记者 张帆